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檔號：961461
收文日期：96.11.27
歸檔日期：11月5號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一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李承潔 電話：(02)23566073

政

10448

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601767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修正條文」有關兵缺代理(課)年資採計相關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本部為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修正條文(以下簡稱第3條修正條文)於96年7月11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將自97年1月1日起施行，爰於96年7月20日以台人(三)字第0960108330B號函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」1份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在案。

二、惟鑑於本部96年7月4日邀集相關機關及教師團體開會研商第3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時，曾就「95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擔任懸(實)缺代理(課)及兵缺代理(課)教師期間，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否退還」之議題做成「由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勞工保險局再行協商、研議，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處理」之決議，且近來迭有機關或學校電詢有關該修正條文之其他適用疑義，爰予以彙整並分項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有關95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曾任各級公立學校懸(實)缺代理(課)及兵缺代理(課)教師者，其於代理(課)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，於其補實並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後應否予以退還一節：案經本部依上開96年7月4日會議決議，於會後多次協商，並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年8月30日勞動4字第0960075063號函以，有關代理(課)教師已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，

除符合該條例請領退休金規定外，不論雇主或其個人之自願提繳部分，均不應因其受僱身分轉換而為例外之處理。亦即上開人員補實後，其個人及學校均不得要求提前退還。爰檢附該會上開96年8月30日函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- (二)有關除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外，其餘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辦理退休人員(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未經銓敘審定職員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)，其曾任96年12月31日前之兵缺代理(課)教師年資，得否於97年1月1日後退休時，依上開修正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：查第3條修正條文立法說明略以，現職教職員於96年12月31日前之曾任兵缺代理(課)教師之年資，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據此，除各級公立學校教師以外之其餘適用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人員，於97年1月1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，其曾任96年12月31日前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(課)教師年資，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，惟該段代理(課)期間如係屬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，則尚須參照本部上開96年7月20日台人(三)字第0960108330B號函檢送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」內第一項第(五)款第1目及第2目(即該說明資料第3頁處)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- (三)有關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(課)教師年資，依現行規定，須代理3個月以上者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，惟第3條修正條文於97年1月1日施行後，兵缺代理(課)教師年資之採計已無3個月以上之限制，爰96年12月31日前曾任3個月以下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(課)年資，自97年1月1日起即得採計為退休年資，惟該3個月以下之代理(課)期間如屬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，其退撫基金費用補繳時點為何一節：85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曾任3個月以下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(課)教師年資者，自97年1月1日起，須依本部上開96年7月20日台人(三)字第0960108330B號函檢送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公

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」內第一項第(五)款第1目及第2目(即該說明資料第3頁處)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(四)有關96年12月31日前用以折抵教育實習之各級公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兵缺代理(課)年資，於97年1月1日後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：

1、茲因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97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、第5項業已明定，96年12月31日前之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應採計為退休年資，即兵缺年資不論有無折抵教育實習，均應採計。為符修正條文規定，爰96年12月31日前業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兵缺代理(課)年資(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【課】年資)，自97年1月1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，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，惟該段代理(課)期間如係屬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，則尚須參照本部上開96年7月20日台人(三)字第0960108330B號函檢送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」內第一項第(五)款第1目及第2目(即該說明資料第3頁處)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2、另本部歷來與上開兵缺代理(課)年資採計規定未合之相關函釋，應自9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；至於其他折抵實習之年資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)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兵缺代理教師退休年資自救會、本部中教司、國教司、學生軍訓處、人事處、法規會(以上均含附件)

部長 杜正勝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葉孟峰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4
電子信箱：Eric1976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4字第0960075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95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擔任懸(實)缺代理(課)及兵缺代理(課)教師期間，業由學校及當事人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否退還疑義」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96年8月7日台人(三)字第0960115164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得「自願提繳」（含雇主提繳、個人提繳兩部分），有關「提繳」或「請領」退休金事宜，應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現行規定，勞工除符合該條例第24條（本人年滿60歲）或第26條（未滿60歲前死亡，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）規定者，始得請領退休金外，尚不得因個人受僱身分轉變而得予要求提前請領或退還。且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「確定提撥」制度，退休金一經雇主提繳即屬勞工個人所有，故有關代課（理）教師已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論雇主或其個人之自願提繳部分，均不應因其受僱身分轉換而為例外之處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法定退休金權益，並維護勞工退休金條例既有之體制規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